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资事项的问询函》,该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道控股”)、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位于盐田区大梅沙盐田高速以北的J402-0349号地块及地上(构)筑物并共同出资在该地块上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披露,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2019至2021年,公司经营性质销售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7.85亿元、5.23亿元和1.31亿元。上市后,公司即新增大额关联交易,与联合体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开发建设开发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0.5亿元。请你公司分析本次交易对避免同业竞争、合作开发交易的影响,说明公司前期相关承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1)本次联合投资的具体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决策过程及重要节点,涉及相关决策人员等,并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则,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2)华大基因于2022年8月12日被披露本次联合投资事项相关情况,你公司2022年9月6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提及有关事项,请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独立性受到影响。

三、公告显示,公司预计未来投入不超过14亿元,用于土地购买、地上建(构)筑物回购、建设投资等。其中,与联合体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开发的投资金额不超过10.5亿元。

关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3日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22年9月23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开通跨系统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372
浙商金融债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014373
浙商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13
浙商健康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521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0271 C类:010274
浙商智能制造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0321 C类:010322

- 基金转换的期限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照“先进先出”的原则。
-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份额的基金份额赎回费。
- 申购费率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入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入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 基金转换费用:

元。本次购买的联合体所占土地使用权限华大控股0.43%,智道控股占15.01%,华大基因占47.16%,华大智造占37.4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合作开发项目投资模式、合作期限、后续具体规划及产权分配及出资比例情况,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等;(2)该合作开发项目,具体项目内容;(3)合作项目开发进度及出资比例的具体测算过程、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四、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说明与关联方联合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的必要性,并结合公司管理制度、业务往来方面的相关安排和关系,说明相关开发计划是否产权清晰。设置何种措施确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五、公司首发募资净额为32.85亿元,用于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所有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2)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进展情况及相关基金、人员投入使用安排,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可持续性是否发生重大影响,后续如何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设。

六、公告披露,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你公司2022年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62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合作开发建设后续出资计划,并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说明是否可能对公司的资金调拨、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影响;(2)后续监管账户及个体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措施,如何避免资金占用等预期管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根据上述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发展愿景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集团 公告编号:【CIMC】2022-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愿景、奋斗目标等前瞻性的陈述,均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鉴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发展预期的复杂多变,公司在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对相关内容作适度调整的可能,敬请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22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或“公司”,与子公司合称“集团”)投产四十年,公司董事长兼CEO麦伯良先生在“中集投产四十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题为《自强不息,追求卓越,行稳致远》向高质量发展的、受中国尊的世界一流企业进言的重要讲话,同时结合内外部环境及集团各板块的发展态势,对员工宣告了“于2027年,即中集投产45周年之时,力争实现人民币3800亿元营业收入的奋斗目标”。为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现将公司“奋斗目标”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奋斗目标”的背景及意义
公司于1980年1月1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于1982年9月22日正式建成投产。历经四十年发展,中集已由单一集装箱厂“发展成世界领先的物流装备制造商、全球供应链,多元化布局集装箱、道路车辆、物流运输服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循环载具、海洋工程等业务,为股东和资本市场提供了良好回报。2021年,中集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37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元营收门槛,培育的非集装箱业务营业收入接近人民币1000亿元。

围绕国家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中集发展实际,在中集投产四十年这个历史性节点,中集明确提出了未来的发展愿景:“把中集建设成为高质量的、受人尊重的世界一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旗下物流装备及能源装备行业,在市场化有前景、行业有稳定、中集有能力领域挑战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的业务组合,行稳致远,基业长青。

(二)发展方向
1. 坚持以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公司将继续坚持全球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在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中提升全球化能力,不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锁定国内若干个贴近消费领域的重点行业,挖掘业务机会。通过将全球化和本地化有机结合,实现资源配置的高效化和集约化。

2. 聚焦“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加快拓展战略新兴业务服务国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概述
中集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2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36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中,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为本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101,730.00万元。
近日,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由东鹏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东鹏新材为本公司担保总额为72,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22423244。
- 三、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 四、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层613室。
- 五、法定代表人:王平。
- 六、注册资本:32,626.1138万元。
-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地质环境、水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地质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地质调查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业务;土石方工程;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与开发、技术推广和信息咨询;地质资源管理;工程地质设计、承包;国外地质工程材料国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工程设计与设备供应;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对外办公使用);数据处理;数据管理中的银行中心项,POB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权证、期权、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转债、公司债权、债务、资产及其他权益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完成交割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发行。2022年5月24日,可转债发行失败,明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控股股东因发行的可转债进入换购期而使所持股份可能减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应增持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化融合“物流、能源装备制造+服务”的优势,聚焦于巩固行业领导者地位。一方面,集团将继续夯实装备制造主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提供更多综合一体化服务,并加速推进产品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通过科技创新打造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坚持以国家发展战略为导向,抢抓“智慧物流”、“清洁能源”历史性发展机遇,拓宽现有优势主业内涵深度,围绕“冷链”、“清洁能源”、“绿水青山”、“乡村振兴”四大战略主题,构建新兴产业核心竞争力。

“冷链”方面,基于在冷链装备及物流服务的专业能力优势,为生鲜农产品、进出口食品、医药制品等的保存、转运、交付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通过延伸服务,推动供应链生态优化。为冷链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及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生产目标的实现,创造更多新价值。

“清洁能源”方面,大力发展非常规天然气和LNG罐箱等多式联运项目,围绕“碳中和”建立完善的产业链,积极探索氢能、海上风电、储能等新能源、新技术领域的重大发展机遇。

“绿水青山”方面,根据国家双碳目标要求,结合更多应用场景,利用中集在物流及能源领域的优势并整合资源,打造绿色及专业化,推动船舶油改电、智慧航运等业务发展,加快天然气管道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促进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和为传统行业提供低碳、高效的综合解决方案。

“乡村振兴”方面,在绿色发展生态格局、理念引领下,助力打造现代化农业农村,在智慧养殖、海洋振兴、生鲜供应链等新兴领域等战略领域业务;以及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乡村基础设施升级,推动燃气下乡、生物绿色低碳能源开发利用等,切实推进乡村振兴。

3. 加强顶层体系建设和制度协同,聚力“高质量增长”
持续发挥集团的体制机制优势,构建集团内良好的生态机制,坚持战略和业务聚焦,不断拓展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和创新能力,形成业务板块、成员企业、创新生态之间的协同发展态势。同时,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打造卓越运营示范企业,借力资本运作,引入外部优势资源,优化业务结构,树立资本市场鲜明标识,深化落实“高质量增长”目标,持续夯实中长期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转债 公告编号:2022-106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概述
中集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2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36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中,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为本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101,730.00万元。
近日,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由东鹏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东鹏新材为本公司担保总额为72,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22423244。
- 三、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 四、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层613室。
- 五、法定代表人:王平。
- 六、注册资本:32,626.1138万元。
-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地质环境、水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地质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地质调查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业务;土石方工程;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与开发、技术推广和信息咨询;地质资源管理;工程地质设计、承包;国外地质工程材料国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工程设计与设备供应;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对外办公使用);数据处理;数据管理中的银行中心项,POB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权证、期权、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转债、公司债权、债务、资产及其他权益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完成交割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发行。2022年5月24日,可转债发行失败,明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控股股东因发行的可转债进入换购期而使所持股份可能减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应增持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畅通货运物流)(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22年9月22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